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飲用水申請檢驗結果報告

檢驗類別：衛生檢驗

報告日期：106年6月27日

細菌檢驗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檢字第10633345400號

樣品特性：飲用水 山泉水 自來水 其他水源

申請者名稱：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者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11樓

水源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11樓-辻利茶舖

採樣單位：自體送檢

採樣日期：106年6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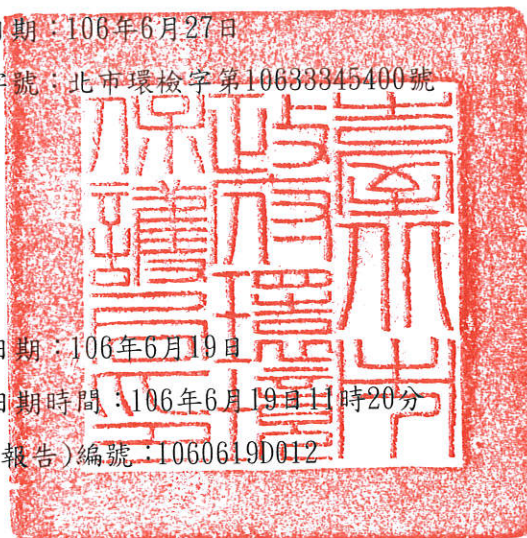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

收樣日期時間：106年6月19日11時20分

實驗室地址：臺北市石牌路2段111號8樓

樣品(報告)編號：1060619D012

服務專線：28236160 傳真：28236440



檢驗項目	檢驗值	單位	檢驗方法	備註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毫升	NIEA E230.55B	
總菌落數	<1	CFU/毫升	NIEA E204.55B	
濁度	---	NTU濁度單位	NIEA W219.52C	
色度	---	鉑鈷單位	NIEA W201.52B	
硝酸鹽氮	---	毫克/公升	NIEA W415.52B	
亞硝酸鹽氮	---	毫克/公升	NIEA W415.52B	
pH值	---	---	NIEA W424.52A	

附註：

1. 本飲用水樣非由本局取樣，本檢驗報告書僅對該送樣品負責。
2. 本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傳廣告、商業推銷及環保稽查單位查驗之證明用。
3. 備註欄有標記「※」之檢測項目係依申請單位之要求位數出具檢測值。
4. 細菌檢驗若菌落太多造成計數困難時，則以「菌落太多無法計數」(Too numerous to count; TNTC) 表示。
5. 本報告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或影印。本報告塗改須加蓋校正章方屬有效。